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
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转让其持有的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佳仪表”）股权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交易以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谊评报字[2016]11028号评估后的评估价值 232.27 万元为交易价格，将其持有的天佳仪表 24%的股权转让给东塑集团。该项交易将有助于化解投资风险，促使公司现金回流，减少资金占用，节约资金成本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相关资质，估价方法符合规定，估价结论合理。本次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32.27 万元的价格向东塑集团转让持有天佳仪表 24%的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邓文胜、王天锡、王子冬、王志成

2016 年 3 月 15 日